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4號

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

06 訴訟代理人 車志豪

07 複代理人 蔡佳維

08 被 告 范思伊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28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
16 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1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23 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23
24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
26 求之本金為141,283元（見本院卷第41頁）。核其所為，屬
27 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
2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0 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7日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
03 文化一路與復興一路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
04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秀松駕駛其所有於上開路口停等號誌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
06 車輛因而受損。其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178,
07 230元（含工資95,502元、零件82,728元），並已由原告依
08 保險契約給付完畢。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
09 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141,283元，因而依侵權行為
10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以供本院參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0 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查原告主張被
21 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
22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24 當事人駕籍資料、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而被告受合法通知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7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9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30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3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01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查系爭車
02 輛修復費用為178,230元（含工資95,502元、零件82,728
03 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已據原告提出估價
04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又
05 依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
06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0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2 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17
13 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45,780
14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於扣
15 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為141,282元（計算式：45,780
16 +95,502=141,282），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4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5 故原告就上述141,282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02 六、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04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潘昱臻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82,728 \times 0.369 = 30,527$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2,728 - 30,527 = 52,201$
20 第2年折舊值	$52,201 \times 0.369 \times (4/12) = 6,421$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2,201 - 6,421 = 45,780$